

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
增資股票領取方式變更申請書 <A>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股東自即日起在 貴公司之增資新股，除本人書面申請變更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一律依下列勾選之領股方式領取，敬請惠予辦理。

◎下述三種領股方式請擇一勾選，重複勾選者視為無效件，恕不受理亦不退還。

不劃撥集保，並同意以下說明

- 因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，將撥轉至【登錄專戶】。

依當次除權時，集保股東名冊歸戶券商所提供之集保帳號作為劃撥帳號

-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作為帳簿劃撥費用
- 如該帳號因所屬證券商變動或自行解約而導致無法劃撥時，將改依當次退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。

直接撥入下列指定之集保帳號，並同意以下說明（請以正楷填寫或提供集保存摺封面影本以  
避免判讀錯誤）

-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作為帳簿劃撥費用
- 如該帳號因所屬證券商變動或自行解約而導致無法劃撥時，請 貴股東重提申請，未提新申請前造成之退撥，將改依當次退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。

證 券 商 名 稱		集保帳號 < 限 股 東 本 人 帳 戶 >					
證 券	分 公 司	證 券 商 代 號			帳 號		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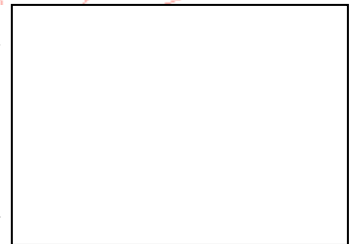
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室

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股東戶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股東原留印鑑



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基於業務需要及安全等目的，得於本公司所在及相關設施內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。尚請 台端提供上表各欄所載之個資及資訊，並簽名確認相關資訊之正確無誤。關於台端提供之個資， 台端亦得依法請求查詢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

核 印		文 號		經 辦		覆 核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